二、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柳州市鱼峰区农业农村局的</u> 柳州市鱼峰区 2025 年饮 水安全工程维修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柳州市鱼峰区 2025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广西正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人,营业收入为 44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94.2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/	(标的名	<u>称)</u> ,	属于_/_	(采购了	文件中明码	角的所属行业	<u>)</u> 行业;	承接企	业为 <u>(企</u>	<u>业名称)</u> ,
从业人员	/	人,	营业	业收入为_	/	万元,	资产总额为_	/	_万元,	属于_/_	(中型企
业、小型企	业、	微型企	业);								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正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